

湖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湖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建筑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建筑业科技进步奖)是湖南省建筑业科技创新荣誉奖,由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组织实施。主要授予在技术研究开发、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等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三条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旨在提高湖南省建筑业在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和装备、建筑材料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评选活动包括申报、审查、评审和表彰,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宁缺毋滥、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的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

（一）施工技术开发与应用：在工程建设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具有创新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工具等，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有转化、推广、应用价值。

（二）绿色低碳技术：以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为导向，开展绿色建筑前期决策阶段、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期的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研究开发，或针对园林废弃物、建筑垃圾、城市污泥、再生水等，开展资源化、能源化及循环利用技术开发，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有转化、推广、应用价值。

（三）新型建筑工业化：通过科技创新推动工程建设实现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有转化、推广、应用价值。

（四）智能建造与机器人：面向工程产品全生命期，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以及建筑信息模型（BIM）和机器人等应用技术，显著提高建造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有转化、推广、应用价值。

第七条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每年评选数额不超过申报数量的5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二等奖不超过20%，如不满足标

准，奖项名额可空缺。

一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体现我省工程建设最高科技水平，对建筑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特别显著，具有非常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在我省工程建设某个领域有较大创新性突破，对建筑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显著，具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等奖：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在我省工程建设某个领域的某个环节有创新性突破，对建筑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明显，具有较为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八条 所申报技术在实际应用中须经过一年及以上，且不得有以下情况：

（一）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

（二）未经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的。

（三）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的。

第九条 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员，按照贡献大小排名。

（一）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申报内容，并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

及其排序取得一致意见。

(二)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2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9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7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条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实行推荐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 湖南省各市州建筑业协会。
- (二) 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
- (三) 湖南省国资委监督管理的省属企业。
- (四) 高等院校。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推荐，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查，科学合理确定推荐等级，并在《湖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上签署意见。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二条 设立湖南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下设湖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省建协建筑业科技进步奖审查工作，对成果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核申报资料的完整性。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发现的问题，应由奖励办及时通知申报单位(人)限期补正，逾期或补正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成果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十四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项目，由奖励办提交

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五条 设立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科技进步奖的初评和评审工作。

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从科技委员会中抽取专家组成，每个专业评审组由3名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

第十六条 初评采取专家在线审查和会议集中审查相结合的形式。针对申报成果专业和数量情况，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成果进行初评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评审组专家从成果所属行业特色、专业特点及其创新点、关键技术、解决难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社会综合效益等，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和综合评价独立给出初评意见。组长协调组内专家意见，形成小组一致意见和初评报告，向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成果及等级。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评定获奖成果及等级。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候选成果主要完成单位陈述汇报、现场答辩，候选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指派专人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投票准则：

(一) 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 建筑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

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二十一条 参与建筑业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如涉及本人参与成果或本单位完成成果，应主动回避。

申报单位(人)认为有关专家参加成果评审可能影响评选的公正性，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二条 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申报成果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对申报成果的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会长会提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会长会召开审定会议，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奖励建议，作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四章 表彰

第二十五条 结果审定后在“湖南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有异议的获奖项目，由省建协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查证核实，异议内容属于技术问题且短期难以查证核实的，暂缓授奖并纳入缓评项目名单。待补充完善申报资料后，次年可提出复评。

第二十六条 省建协印发奖励决定，向获奖者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五章 纪律

第二十七条 对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串通评审专

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记录不良信誉或者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建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进步奖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奖项类别

完成单位

(公章)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制

表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技术、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建筑工业化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造与机器人		
第一完成单位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申报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已获科技奖励情况			

表2

二、项目技术内容

项目技术内容包括：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就申请项目的研究难度、技术成熟度作明确的说明，要突出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的技术进步。

表3

三、客观评价

应就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表4

四、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经济、社会效益及推动本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

表5

五、主要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所在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p>为完成本项目，在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中所做的主要工作、贡献和效果：</p>			
<p>声明：</p> <p>本单位严格按照《湖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了申报书和提供了相关材料，申报内容属实，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章）	
		年 月 日	

表6

六、主要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排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完成本项目所做出的主要技术贡献和效果：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湖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了申报书和提供了相关材料，申报内容属实，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有不符，本单位及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表7

七、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附件目录

一、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明扫描件：

1. 评价的项目名称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不含创新工程）；
2. 且申报项目的前五完成人应与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的主要完成人一致；
3.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中的主要研制单位一致。当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少于评价（鉴定）证书时，须有相关单位提供自愿放弃申报奖项的说明。

二、应用证明

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内容包括通过成果应用而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能证明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且必须提供原件；

三、经济与社会效益证明

1. 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3. 该项目成果推广应用后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由税务部门或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后出具证明；
4. 证明材料可以是验收报告、合同或单独的证明材料，须盖章。

四、知识产权证明

已授权且有效专利、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五、其他证明

1. 介绍项目概况以及技术难点、创新点等研究成果的有关图像、影像资料；

2.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对本项目所做贡献的其他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如： 论文、专著、获奖材料等。